

臺北市童軍會 106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

「技能競賽—童軍組」實施細則

- 壹、宗旨：為慶祝 106 年童軍節，透過童軍比賽成果的展現，加強社會對童軍運動的認識與參與，期能激發青少年建立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
-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童軍會
- 肆、技能競賽辦法：
- 一、參賽資格：臺北市各童軍團、女童軍團及複式團之童軍、女童軍或者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 二、組隊方式：以小隊為單位，每團（校）限報名 1 隊，每隊 8 人（可男、女生混合編隊），每隊必須派年滿 20 歲以上領隊 1 人參與技能競賽之各項事務及會議。
 - 三、參加費用：每隊費用 1,000 元（包含參加證書及紀念布章每人 1 枚）。
 - 四、穿著服裝：標準制服（校服），活動開始後可改穿各團（校）活動服。
 - 五、競賽方式：分為
 - （一）一般技能類：包括結繩、包紮、通訊、架帳、生火、搬運、火媒棒、製圖、旗桿、方位、估測等項目，必須於開始計時後 100 分鐘內完成所有項目。（
 - （二）小隊工程類：羅馬砲，必須於開始計時後 25 分鐘內完成。
 - （三）說明：
 - 1、詳細內容及圖說請至臺北市童軍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pscout.org/>（以最新版本為準，各領隊應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2、因器材有限，若報名隊數過多，則採抽籤方式，分類同時進行，即：一半隊伍先進行第（一）類之競賽，另一半隊伍先進行第（二）類之競賽。
 - 3、若器材足夠，則先同時進行第（一）類之競賽，全部結束後，再同時進行第（二）類之競賽或者先同時進行第（二）類之競賽，全部結束後，再同時進行第（一）類之競賽。
 - （四）參賽小隊必須準備：
 - 1、團旗（校旗）。2、繫在童軍棍上的小隊旗。3、能夠展現特色的小隊歡呼。4、競賽器材。
 - （五）大會不供應午餐及飲用水，參賽小隊必須有後勤人員提供支援。
 - （六）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團隊。
- 六、競賽獎勵：
- 錄取 1/5 名額給獎，分別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若無法達到相當標準，前三名可以從缺）及優勝若干名，每隊發給技能競賽優勝獎帶一面，前三名之隊伍另發獎品如下：
- （一）第一名小隊：每人獎狀 1 張，獎品尚未確定，等定案後另行公布。
 - （二）第二名小隊：每人獎狀 1 張，獎品尚未確定，等定案後另行公布。
 - （三）第三名小隊：每人獎狀 1 張，獎品尚未確定，等定案後另行公布。
- 獎勵頒發時間：優勝獎帶及獎品於活動結束後當場頒發，獎狀需要時間製作，改日發給各團團部代為頒發，同時函知得獎者學校，建請敘獎並公開表揚。
- 伍、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24 日止，報名表可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送交臺北市童軍會，但必須**與童軍會會務人員確認收件無誤**；超過報名截止日期恕不受理。
 - 二、收件單位：臺北市童軍會
聯絡人：陳文賢先生、黃亮琴小姐
聯絡電話：(02) 2740-6110
E-mail：tpscout@mail.taipei.gov.tw
 - 三、繳費方式：於 106 年 03 月 01 日前自行至臺北市童軍會繳費，或可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填寫 1,020 元），郵政劃撥抬頭：臺北市童軍會，帳號：19031648 並將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團次、團名、姓名）傳真至臺北市童軍會。
- 陸、本要點經臺北市童軍會相關籌備人員討論送理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競賽項目：共計十一項，4,500分

一、一般技能類－結繩：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平結、接繩結、雙套結、稱人結(手上)+鞆繩結、縮短結、活索結、牧童結、瓶口結、袋口結、營繩結、繫木結、棍頭結(繩頭結打在棍頭上，至少纏繞十圈)、三套結、花聯結、椅結、漁人結、槓桿結。
要求	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
時間	7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1名。
器材	大會準備。
評分標準	正確性：以上繩結每正確完成1個給10分，粗斜體字之繩結每對1個給20分，總共250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7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繩結都正確)。
實施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人：謝昌豪，副召集人：潘偉光 裁判：鄭明中、華祖慶、吳淑萍 2、同時開五條線，可讓五隊同時進行。 3、借用學校課桌以代替童軍棍做為考驗器材，棍頭結則使用童軍棍。 4、每隊1人，繩子由大會提供，不使用個人的繩子。 5、每一關不一定只打一個繩結，每一條繩子不一定只打一個繩結。 6、繩結出題順序不必然依照實施要點順序，但各線必須相同。 7、每一關(每個位置)會有繩結名稱，參賽者必須由第一關做起。 8、若一關有二個以上的繩結，不限制先後順序。 9、開始翻開第一關題目時開始計時，在時間內完成所有繩結要喊“好”且手離開繩結，計時員停止計時。 10、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11、參賽童軍要協助把繩結解開並收好方得離開。

二、一般技能類－包紮：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三角巾包紮。
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大吊腕、頭部、膝部、足踝、手掌之包紮。
時間	6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2名。
器材	大會提供。
評分標準	正確性：每正確完成一項得60分，總共300分。每一個包紮項目若牢固、方向、結型以及收尾不正確，每項扣5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6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實施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人：張秀美，副召集人：段家莉 裁判：林曉琦、羅孟玲、高政廷、謝天浩 2、同時開五條線，可讓五隊同時進行。 3、每隊2人，大會提供三角巾。 4、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 5、2人都必須做包紮，做好後在評分結束前不可以拆掉。 6、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7、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

三、一般技能類—通訊：

組 別	童軍組
項 目	雙旗。
要 求	於指定時間內，以兩人一組的方式，分組完成指定字句(10字)之收發，共20字。
時 間	15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4名。
器 材	自備雙旗2組、電碼本4本。
評分標準	正確性：正確收發，每字得20分，總共400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15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1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實施細則	1、召集人：鈕兆明，副召集人：吳安琪 裁判：李國賢、蔡仰翔、江鎧彬、李祥榕 2、同時開五條線，可讓五隊同時進行。 3、每隊4人，分為2組，器材必須自備，器材不齊全扣50分。 4、每一隊有二組題目，每組題目內的字不得與另一組相同。 5、依參賽隊伍數出題，題目以抽籤決定。 6、人員抽到題目後開始計時，完成解碼後答案卷交給計時員時停止計時。 7、操作期間不得蓄意讓同隊不同組的伙伴聽到報數聲音，若經警告不聽，則取消資格；若不是使用中文電碼方式，請事先告知裁判備查。 8、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四、一般技能類—架帳：

組 別	童軍組
項 目	大型炊事帳(20呎*10呎)。
要 求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炊事帳架設。
時 間	12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4名。
器 材	由大會提供，可自備炊事帳，但必須與大會要求規格相同。
評分標準	正確完成得500分，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未完成則不予計分。 營柱垂直度、營繩角度與距離、營釘角度與距離，每一組營柱及相連之營釘、營繩視為一處，每處不正確扣20分(計6處)；帳面不平整，每一面扣50分(計2面)。 加分項目—時間：以12分鐘為標準，時間到即停止動作，每縮短1秒加1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扣分項目—評分完成後，參賽童軍需將帳篷依指定方式收好，未收好者扣100分。
實施細則	1、召集人：張世緯，副召集人：華興 裁判：蕭敦耀、鄭淳文、來君曄、易心宇 計時：藍睿謙 2、同時開五條線，可讓五隊同時進行。 3、每隊4人，器材由大會提供，若自備器材，必須與大會要求規格相同。 4、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 5、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6、參賽童軍要協助把帳篷收好。

五、一般技能類—生火：

組 別	童軍組
項 目	生火斷繩。
要 求	以斧及小刀斷柴生火，架起不超過30公分高的柴堆，燒斷離火盆底部40公分的繩子。
時 間	30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並立即滅火)
參加人數	1名。
器 材	自備水桶1個。
評分標準	<p>總分300分，完成架柴並成功燃燒得100分，燒斷30公分處繩子得100分，燒斷40公分處繩子得100分，時間到立即滅火，已燒著之繩子可繼續燃燒至熄滅，若繩子燒斷視為有效得分。</p> <p>發生傷人或自傷事件則本項以0分計。</p> <p>加分項目—時間：以30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1分(必須完成滅跡)。</p>
實施細則	<p>1、召集人：黃尹德，副召集人：賴騰奇 裁判：孫雪、謝筑娟、黃彥尊、黃宜彬、姚好瑾</p> <p>2、不限隊數，開放式。</p> <p>3、每隊1人，大會提供烤肉架1個，枕木及手斧1把，30公分長半圓杉木2段(剖開前直徑約9公分)，火柴1盒(一次只能劃一根火柴)；各隊必須自備水桶。</p> <p>4、大會設定操作位置，並架好繩子，高度限制之基準為烤肉架底盤。</p> <p>5、操作前要先畫定斧域，並遵守操作安全規定。</p> <p>6、若有不安全之動作，經制止不聽，或有二次之危險動作，則取消該項分數。</p> <p>7、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繩子燒斷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p> <p>8、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p> <p>9、參賽童軍要完全滅火並將器材收好，灰爐不得留在競賽場地，未清乾淨依扣分辦法扣分。</p>

六、一般技能類—傷患搬運：

組 別	童軍組
項 目	製作擔架並搬運傷患。
要 求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擔架製作，並使用所製作擔架，搬運傷患移動15公尺來回。
時 間	10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3名。
器 材	自備童軍棍4根，童軍繩7條。
評分標準	<p>必須依照圖說規定方式，正確完成得300分，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則本項以0分計，未完成搬運不予計分。</p> <p>加分項目—時間：以10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1分(必須全部都正確)。</p>
實施細則	<p>1、召集人：陳彥伶，副召集人：葉有益 裁判：許哲齊、邵家賢、蔡銘璋</p> <p>2、同時開五條線，可讓五隊同時進行。</p> <p>3、每隊3人，自備器材。</p> <p>4、人員就位後聽到裁判哨音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後方搬運員雙腳須跨入終點線)，計時員停止計時。</p> <p>5、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則本項以零分計算。</p> <p>6、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p> <p>7、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p>

七、一般技能類－火媒棒削製：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火媒棒製作及燃燒。
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製作火媒棒，並燃燒之。
時間	1 火媒棒製作：15 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2 燃燒：50 秒。
參加人數	1 名。
器材	自備童軍刀或美工刀。
評分標準	火媒棒製作完成得 150 分，燃燒完成得 50 分，總共 200 分。 發生傷人或自傷事件則本項以 0 分計。
	加分項目 1－製作時間以 15 分鐘為標準，每縮短 1 秒加 1 分。
	加分項目 2－燃燒時間以 50 秒為標準，每超過 1 秒加 2 分(必須完成滅跡)，最高加到燃燒 80 秒。
	扣分項目－若火媒棒燃燒時間無法達到要求時間的 80%(即 40 秒)，則火媒棒分數以零分計算，縮短時間之加分也不予計算。
實施細則	<p>1、召集人：陳怡良，副召集人：林慶昌 裁判：張重卿、林藹珍、葉芝林、江鎧杰 計時：沈昀蓓</p> <p>2、不限隊數，開放式。</p> <p>3、每隊 1 人，大會提供 30 公分長細杉木 2 根，刀具需自備。</p> <p>4、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火媒棒削製完成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p> <p>5、要在指定之地點點火並計時，火起後放在火盆才開始計時，至 80 秒後停止計時。</p> <p>6、若火媒棒燃燒時間無法達到要求時間的 80%(即 40 秒)，則火媒棒分數以零分計算，縮短時間之加分也不予計算。</p> <p>7、若有不安全之動作，經制止不聽，或有二次之危險動作，則取消該項分數。</p> <p>8、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p> <p>9、參賽童軍要完全滅火並要器材收好，灰爐不得留在競賽場地，未清乾淨依扣分辦法扣分。</p>

八、一般技能類－製圖：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製作旅行路線圖。
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
時間	15 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1 名。
器材	自備指北針(不能有量角器)、筆、尺、橡皮擦、墊板。
評分標準	根據題目度數、距離、比例尺等數據，繪製路線圖，共 15 個點，每個點正確得 20 分(容許誤差為正、負 5 度，長度誤差為正、負 0.5 公分)，限時 15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動作)，總分 300 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 15 分鐘為標準，每縮短 1 秒加 1 分(必須全部答案都正確)。
實施細則	<p>1、召集人：陳錫宏，副召集人：謝佳卿 裁判：李淑儀、張柏銓</p> <p>2、不限隊數，開放式。</p> <p>3、每隊 1 人，大會發給題目及方格紙，其他器材自備。</p> <p>4、在時間內正確找到的點才能計分。</p> <p>5、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p>

九、一般技能類－工字型旗桿：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工字型旗桿。
要求	依指定圖說完成架設。
時間	7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4名。
器材	自備童軍棍5根(包括繫有小隊旗之旗桿)，童軍繩10條。
評分標準	正確完成得500分，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未完成則不予計分。 結構不穩定扣50分、繩結不正確或不牢固每處扣10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7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扣分項目－沒帶小隊旗扣100分。
實施細則	1、召集人：張正宗，副召集人：陳芬雅 裁判：賴進富、陳俊璋、易心任 計時：賴柔安 2、同時開五條線，可讓五隊同時進行。 3、每隊4人，器材自備，必須有小隊旗，沒帶小隊旗扣100分。 4、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 5、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6、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

十、一般技能類－方位：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鐘面活動。
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
時間	7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1名。
器材	自備指北針。
評分標準	正確找到1點給10分，共有10點，全對為100分，限時7分鐘，(時間到即停止動作)。 加分項目－時間：以7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答案都正確)。
實施細則	1、召集人：何國基，副召集人：陳麗玟 裁判：李水月、何昕鴻、廖翊惟、邵家璋 計時：黃紹置 2、不限隊數，開放式。 3、每隊1人，大會發給題目，指北針自備。 4、在時間內正確找到的點才能計分。 5、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十一、一般技能類－估測：

組別	童軍組
項目	估測。
要求	利用永備尺或參考物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5項物品之高(長)度、重量之估計。
時間	30分鐘。(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2名。
器材	自備(不可以使用有度量衡的器材)。
評分標準	誤差值15%以內為正確，每項得70分，(測重分3題，配分為30分、20分、20分)共350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30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1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實施細則	1、召集人：楊建龍，副召集人：徐敏菽 裁判：楊淑惠、賴信志、謝昊穎、陳威全 2、不限隊數，開放式。 3、每隊2人，自備器材(童軍棍只能當測高用,其餘必須用步測)。 4、人員領取題目後開始計時，交回答案後，計時員停止計時。 5、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十二、小隊工程類－羅馬砲台：

組 別	童軍組
項 目	搭架羅馬砲台。
要 求	依指定圖說完成架設，並使用此砲台投擲12公尺外之標靶。
時 間	25分鐘。(時間到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8名。
器 材	大會提供5米長桂竹1根，砲彈若干發。 自備童軍棍18根，童軍繩36條，水瓢1個(不限規格)。
評 分 標 準	必須依照圖說規定方式，正確完成得1,000分。
	結構不穩定扣200分、繩結不正確性或不牢固每處扣50分。
	加分項目1－時間：以25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1分，未依照圖說方式則不予加分。
	加分項目2－準確性：以5發內擊中為標準，每少1發加50分(可試射3發)。
實 施 細 則	<p>1、召集人：王建清 裁判：黃思堯，其餘在現場於各組正、副召集人或裁判當中指派</p> <p>2、不限隊數，開放式，同時開始。</p> <p>3、每隊8人，大會提供桂竹1根，其它器材需自備。</p> <p>4、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p> <p>5、若結構不正確，可以有一次修正機會，惟必須延續先前搭設之時間累計，如未依照圖說施做，則不予計分，並不得試射或發射。</p> <p>6、召集人先評審是否依圖說施做後，才能展開試射，試射後召集人再評判結構是否穩定，之後才能發射並將工程拆除。</p> <p>7、裁判評審完準確性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p> <p>8、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p>

捌、特別扣分：

一、服裝儀容：

(一) 小隊服裝不整齊：扣800分。

(二) 個人服裝不整齊(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帽子未戴好，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
 每次扣100分。

二、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每次扣300分。

三、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每次扣100分。

四、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每次扣200分。

五、競賽時未做好滅跡：每次扣200分。

六、其它未列明，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依情節嚴重性，每次扣200分，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

玖、**競賽結果**：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

(附件一)

臺北市童軍會 106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

「童軍組技能競賽」報名表

團(校)名		主辦單位	
團次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隊名		小隊長	
領隊姓名		行動電話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童軍級別
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郵帳號			

主任委員簽章：_____

團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